霸州市水务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【2015】22号）和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霸州市推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霸政办【2016】28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市水利行业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规范水行政收费和水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平，公正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随机抽查对象

已纳入抽查对象数据库的企业以摇号等随机抽查方式抽取检查对象3户。

二、执法人员

根据检查要求，从局水资办，水土保持办公室，市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数据库内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查执法人员。

三、随机抽查次数和比例

按照2018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安排部署，于2018年6月组织第一次市场主体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水行政执法比例不低于10%、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

五、抽查企业涉及内容：

企业用水计量设施运转情况，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。

工作要求：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切实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充分、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行综合执法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 2、要严格责任落实。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责任制度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。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，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。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 3、加强宣传培训。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2018年5月28日